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市丰台 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,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与会监事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国城矿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国城矿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实现净利润为 405,031,231.85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0,972,378.10 元,扣除提取盈余公积金 23,048,170.49 元以及本期支付普通股股利 113,729,931.40 元,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99,225,508.06 元;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 73,457,756.31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,023,948.56 元,扣除提取盈余公积金 23,048,170.49 元以及本期支付普通股股利 113,729,931.40 元,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3,703,602.98 元。

鉴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金额较小,且公司 2018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 108,447,393.70 元(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.78%)视同现金分红,公司 2019 年将继续实施股份回购,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(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)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: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作为提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 国城矿业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,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,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,加大内控执行力度,为促进企业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和运行机制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2018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。

表决情况: 3 票赞成, 0 票回避, 0 票反对。 特此公告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